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期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其议事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三湘 <b>印象</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期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其议事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湘 <b>印象</b>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新增	<b>第六条</b>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3	新增	<b>第七条</b> 董事在任职期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4	<b>第九条</b> 公司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总裁</b> 、董事会秘书;根据 <b>总裁</b>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裁</b>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年度融资预算；</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六)、(七)、(十二)、(十七)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b>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裁</b>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年度融资预算；</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九) <b>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十) <b>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绝对</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七）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5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设立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b>应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设立</b>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6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六条</b>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7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等。</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会下设<b>董事会办公室</b>，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b>董事会办公室</b>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等。</p>
8	<p>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b>召开两次会议</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四) <b>总裁</b>提议时。</p>
9	<p>第二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日转交董事长。 .....</p>	<p>第三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b>董事会办公室</b>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b>董事会办公室</b>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日转交董事长。 .....</p>
10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通知到各董事。</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通知到各董事。<b>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b></p>
11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及其书面提议； (五) 有关委托书的送达日期及地点； (六) 会务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一) <b>会议日期和地点</b>； (二) <b>会议期限</b>； (三) <b>会议召开方式</b>； (四) <b>事由及议题</b>； (五) 会务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12	<p>第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b>总裁</b>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13	<p>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第四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b>董事会办公室</b>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14	<p>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p>第四十六条 除本规则<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15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p>	<p>删除</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16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 <b>董事会办公室</b> 负责保管。……
17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在第一时间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员及其它知情人对董事会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员及其它知情人对董事会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18	第五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b> ，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